“我要开美容院”

“一次办”套餐服务规程

**（分公司）**

**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6月**

**申 明**

1. 请认真阅读本服务规程。申请人可按照本套餐事项办理，也可自愿选择合并事项。
2. 到窗口现场办理“一次办”套餐服务前，（一）除涉及前置许可经营外，分公司的名称在分公司设立登记时一并申请。（二）相关自然人要先通过“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注册和四级实名验证。可进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hunan.gov.cn），在网站首页右侧扫描二维码即可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也可到登记窗口现场扫码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三）对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应材料，确保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定要求。

三、本服务规程旨在帮助您迅速了解开设美容院的有关审批服务信息，实施清单的全部内容您可通过以下渠道获取详细信息：

（http://zwfw.hunan.gov.cn/hnvirtualhall/430626999000/jsp/index.jsp）。

“我要开美容院”

“一次办”套餐服务规程

**一、事项名称 ：**“我要开美容院”套餐服务

**二、市场主体类型：**分公司

**三、适用范围：**平江县域内我要开美容院

**四、套餐服务联办证照（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三）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备注：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五）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备注：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六）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备注：50㎡以下不需要办理）；

（七）涉税事项办理；

（八）经营范围中涉及的其他后置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许可。

**五、受理窗口**

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一件事”综合窗口

**六、审批决定机构**

市场监管、卫健委、城管、住建、消防、税务等部门

**七、申请条件**

1、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2、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3、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与卫生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明。

4、各项卫生指标监测符合卫生要求。

**八、材料清单（一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及名称 | 序号 | 申请材料 | 材料来源 | 份数 | 各类情形 | 材料要求 |
| 基本材料 | 1 | “我要开美容院”套餐服务一次申请表单 | 申请人提交 | 1 |  | 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 |
| 2 |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 申请人办理登记前，需先行对负责人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实行实名验证 |
| 3 | 公司章程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 加盖公司公章 |
| 4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 加盖公司印章，标注“与原件一致” |
| 营业执照 | 1 | 住所使用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1 | ◆属于自有房产，提交的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提交的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委会等相关单位出具的场所证明原件，场所证明应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等内容；◆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提交的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及购房合同复印件；◆属于租赁（借用）他人房屋，提交的租赁（借用）合同复印件或无偿使用房屋证明原件及上述（一）至（三）项规定的有关材料；◆集群注册企业，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机构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托管证明原件及托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租赁（借用）商场、宾馆、酒店、市场铺位、商务楼宇等经营场地，提交的租赁（借用）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转租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提交的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原件；◆使用平江县域内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材料。◆使用住宅或其附属设施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还应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或其附属设施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 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证明必须处于有效期内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1 |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 申请人提交 | 1 |  |  |
| 2 |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必须带MA标识） | 申请人提交 | 1 |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供 | MA标识是计量认证标志，只有通过了市场监管部门的计量认证，才能拥有这个标志 |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办理门头装修的提供） | **（办理门头装修的提供）** |
| 1 | 现状图（实景图） | 申请人提交 | 1 | 左右有参照门面的现场拍摄的含左右各一个门面在内的正立面图；左右没有参照门面的新建门面，提供该建筑物物业企业总体正立面图 |  |
| 2 | 效果图 | 申请人提交 | 1 |  | 在现状图上设计制作的效果图，（突出版面、高度、色彩与左右门面一致） |
| 3 | 施工图 | 申请人提交 | 1 | 简易门头只标注尺码，大型门头须提供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加盖印章的施工图，改变立面结构（落地占用台街）的，还须提供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变更规划方案 |  |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办理户外广告的提供） | **（办理户外广告的提供）** |
| 1 | 现状图（实景图） | 申请人提交 | 1 | ◆在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现场拍摄的整幢建筑物的正立面图，并在正立面图上标示拟设置广告的具体位置。◆在城市设施上设置广告的，现场拍摄整个建筑物的正立面图，并在正立面图上标示拟设置广告的具体位置 |  |
| 2 | 效果图 | 申请人提交 | 1 |  | 在现状图上设计制作的效果图（标注大小尺寸） |
| 3 | 施工图 | 申请人提交 | 1 |  | 提供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加盖印章的施工图 |
| 4 | 产权人同意或设施管理人同意设置的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1 |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备案 |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
| 1 |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1. 证明设计单位有建筑行业资质或同时兼具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2. 证明一个设计单位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另一个设计单位具有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两个设计单位形成设计单位联合体。
 | 必须为住建部核发的设计资质；设计资质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 |
| 2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如对原土建消防设计进行了变更，则需要提供原土建消防设计变更文件以及公共建筑二次装修消防设计图纸；如未对原土建消防设计进行变更，则只需要提供公共建筑二次装修消防设计图纸。 | 消防设计文件深度达到要求、内容全面，应有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
| 3 | 原建筑物土建消防验收意见书（如原建筑物暂未进行消防验收，则提供原建筑物土建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或政府部门内部核验 | 1 | 1998年之前验收的项目可只提供原建筑物房产证明文件，申请人自行提交；1998年以后的项目必须提供原建筑物土建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原建筑物土建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意见书），其中1998年-2011年验收的项目由申请人自行提交，2011年之后验收的项目由政府部门内部核验。 |  |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
| 1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申报表 | 申请人提交 | 1 |  | 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字，单位的盖公章 |
| 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 申请人提交 | 1 |  | 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字，单位的盖公章 |
| 3 |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 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字，单位的盖公章 |
| 4 |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申请人提交 | 1 |  | 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字，单位的盖公章 |
| 5 |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 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字，单位的盖公章 |
| 6 |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 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字，单位的盖公章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50㎡以下不需要办理）** |
| 1 | 消防安全制度 | 申请人提交 | 1 |  | 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
| 2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申请人提交 | 1 |  | 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
| 3 |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申请人提交 | 1 |  |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要真实有效，必要时要求提供培训现场照片，通过照片能直接看到员工会操作消防设施、会疏散顾客等技能情况。 |
| 4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或备案法律文书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 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所在建筑、场所信息、消防设施等信息应与验收或验收备案意见书中表述一致、准确，描述清楚。 |
| 5 |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  |
| 6 | 场所平面布置图 | 申请人提交 | 1 | 直观反映场所基本平面布置情况 | 直观反映场所基本平面布置情况 |
| 7 | 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申请人提交 | 1 | 对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此项资料。（主要是指300平方米以下的场所）。 |  |
| 涉税事项 | 1 | 《纳税人办税授权委托书》、《纳税人办税授权信息采集表》、《新办纳税人实名办税信息采集承诺书》 | 办税服务厅 | 1 | 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的不需要提交《纳税人办税授权委托书》；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发票领购员或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需提交，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的提交《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代替《纳税人办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因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完成实名办税认证的，可由授权委派办税人员或经办人作出10个工作日内补办承诺，提交《新办纳税人实名办税信息采集承诺书》 | 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并加盖公章 |
| 2 |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开立证明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  |
| 3 |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 | 申请人提交 | 1 |  |  |
| 4 | 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 使用计算机记账的纳税人提供 |  |
| 5 | 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核定时提供） | 申请人提交 |  1 | 首次核定时提供 |  |
| 6 | 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申请人提交 |  1 | 仅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提交 |  |

**九、联合办理基本流程（一图）**

**“我要开美容院”一次办流程图**（时限：12个工作日）



**十、办理说明（一说明）**

1、按照国家实行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要求，申请人办理登记前，需先行对股东（发起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的身份信息实行实名验证；

2、申请人在一窗申请时可同时委托刻制公章，待公章刻制完成后补盖相关申请资料印章；

3、装修完成后，申请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踏勘人员进行联合勘验。

4、开展门头装修时申请占道范围不得影响行人和交通安全，不得损坏市政公共设施，不得影响市容市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计时应综合考虑建筑物、构筑物外型完好、整洁、美观，应对国家和省市确定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物保持原有风貌特色；

5、原则上不同意原建筑物使用性质重大变更，若发生重大变更，则必须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审批文件和相关依据文件。

6、申请人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进行申报。

7、为减轻申请人申报压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申请人在领取《公共卫生许可证》时，应签订《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申请人按照承诺书要求，在领证后60天内，完善公共场所卫生的相关要求，如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撤销卫生许可。

8、实名办税信息登记已实现全省通办。办税人员选择网上办理形式的，通过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提交实名办税信息登记申请后，系统直接分配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审核办理。

9、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时，由税务机关出具给纳税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在进行税控设备发行时需要提供给税务机关。

10、已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可以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经税务机关审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后，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11、纳税人取得由服务单位开具的税控设备销售发票以及相关的技术维护费发票（首次购买），可以按照发票票面的价税合计全额，抵减增值税税款，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12、首次领用发票的纳税人，既可以选择在税控服务单位（航天信息或百旺金赋）现场购买，也可以选择网上购买。网上购买的可以通过税控服务单位门户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实现网上购买。在税务机关的税控设备发行窗口发行税控设备后，才能申领发票。

13、通过湖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领发票的纳税人，可选择通过邮寄、办税服务厅领取、办税自助终端领取三种方式取得发票，并通过开票软件自行下载发票领用信息。

**十一、审批时限**

营业执照2个工作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7个工作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备案7个工作日，户外广告许可证5个工作日，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证5个工作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8个工作日，税务事项办理可即时办结。不符合相关情形，或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且最高开票限额十万元以上的最多需要20个工作日。

全流程承诺时限：12个工作日（不含材料补正、申请人装修、现场踏勘不通过提出整改等时间）。

**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2016年度第四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2.《关于平江县城区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发〔2017〕99号。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明细**

建设工程项目：0.5元/日/㎡； 其它项目：1元/日/㎡

**十三、办公地点和时间**

平江县城关镇体育路88号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工作日

夏季（7月1日—9月30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14:30—17:30

冬季（10月1日—次年6月30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十四、咨询监督电话**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一件事”综合窗口：0730-6689888

营业执照业务咨询：0730-6263497

城管业务咨询：0730-626349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业务咨询：0730-6286997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业务咨询：0730-6266042

消防业务咨询：0730-6303002

卫健委业务咨询：0730-6238735

监督电话：12345 0730-6263175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

**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隶属企业（单 位）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营业期限 |  |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营业场所/经营场所 | 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
| 负责人 |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企业章程填写）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资金数额（分公司除外） |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其他 \_\_\_\_\_\_\_\_\_ |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填写) | □长期 □年 |
| **□变更/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
|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 **□注销(仅限注销登记填写)** |
| 注销原因 |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被依法责令关闭。□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其它原因：。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债权债务清理(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债务清理完结 |
| 缴回公章情况(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 □已缴回 □未缴回 |
| **□负责人信息（仅限设立及变更负责人填写）** |
| 姓名 |  | 国别（地区）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拟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负责人任免文件□经决定，免去的负责人职务。□经决定，兹任命为负责人。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隶属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隶属企业（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1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2

**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登记机关名称）：

            （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附件：

“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以下内容为企业必填项

|  |
| --- |
|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其他信息** |
| 生产经营地 |  |
|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从业人数 | 人 |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

3、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在使用自有或租赁住所（经营场所）用途为住宅时需填写此表。2.申请人：企业设立登记时的申请人为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时的申请人为企业

**套餐服务申请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请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经营者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住所 | 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号 |
| 生产经营地（经营场所） | 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号 |
| **二、营业执照** |
| 单位名称 | 通过名称预先核准取得 |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 | 通过名称预先核准取得 |
| 设立方式 | □发起设立□募集设立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 □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 |
| 经营范围 | 应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 |
| 经营期限 | □年 □长期 | 申请执照副本数量 | 个 |
| 法定代表人信息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民族 |  | 户籍登记住址 |  |
|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 名称或姓名 |  |  |  |  |  |
| 证件类型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出资时间 |  |  |  |  |  |
| 出资方式 |  |  |  |  |  |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  |  |  |  |
| 出资比例 |  |  |  |  |  |
| 财务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络人信息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一、卫生许可审批机关告知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要求，一次性告知下列事项：

1. 申请人在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的 60 天内， 应当完善下列材料，在审批机关现场核查时提供给卫生监督员。
2. 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3. 卫生管理制度和单位指定的卫生管理员及其基本信息；
4. 从业人员名单及其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5. 卫生健康执法机构出具的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选 址和设计预防性卫生审查《卫生监督意见书》；
6.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按国家卫生标准全项目检测的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卫生评价报告；

6.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评分自查结果。 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还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未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小理发店不需提供选址和设计

预防性卫生审查《卫生监督意见书》。

1. 未达到下列卫生许可基本条件时，不得营业。

1.取得选址和设计预防性卫生审查《卫生监督意见书》（未 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小理发店除外）；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 设置顾客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病媒生物防 控设施和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并能正常运转；

4. 按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开展卫生检测或评价，且检测或评 价结果为合格；

5. 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取得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且检测或评价结果为合格；

6.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估关键项目为合格。

（三）申请人应根据本人申请的公共场所项目，认真阅读类公共场所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附清单），阅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按照规定建立和完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落实选址、设计、施工、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不得违法经营。

（四）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卫生许可，收回已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并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申请人 诚信档案的失信记录,通报其他部门。申请人以后申请卫生行政 审批事项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1. 实际经营项目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

2. 在未达到卫生许可基本条件情况下营业的；

3. 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不提供承诺的审批材料 的；

4. 提交的审批材料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原则上 7 天内） 提交，逾期仍未交齐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5.其他承诺未履行，责令限期（原则上 7 天内）改正，拒绝 改正或逾期仍未改正的。

（五）申请人在办理许可证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许可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申请人承诺

本人（单位）认真阅读和知晓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机关的告知，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如违反承诺，同意撤销卫生许可决定；

二、承诺在未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前，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三、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卫生许可审批机关（盖章）：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备案网上申报**

**须知**

1. 申报网址

统一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进行申报。该系统不支持Windows Xp操作系统，仅支持Windows 7/8/10环境下使用，且必须安装IE9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系统使用支持IE9及以上、Firefox、Chrome等浏览器。

二、申报流程

建设单位申请账号→建设单位申报项目、上传资料→设计单位上传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单位确认并提交项目申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审查机构遴选、电子审查合同签订→审查机构审查消防设计施工图（如不通过则设计单位修改施工图文件后再提交审查，直至审查通过）→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建设主管部门签收审查成果。

三、申请账号

登录“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页面→单位注册入口→建设单位信息填报→提交申请→省厅审核（1个工作日左右）。请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方便后续申报。

四、项目信息填报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项目信息”页面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带星号的内容为必填项。栏目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进行点选。

3、注意以下内容：①“立项来源”请选择“其他”；②“报审内容”请选择“公共建筑二次装修施工图审查”；③“勘查文件报审情况”请选择“项目设计无需勘察”；④“遴选情况”请选择“正常遴选项目”；⑤“是否由本市审查机构审查，不参与遴选”请选择“是”；⑥“联合审核/备案内容”请选择“是否含消防设计”；⑦“多图联审部门”请选择“建设主管部门”。

五、项目文件上传

1、设计单位在“房屋建筑施工图”处上传消防设计文件，要求分专业、编图号。

2、建设单位在“项目批文与单位证明”处上传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设计单位资质证明、原建筑物土建消防验收意见书（如原建筑物暂未进行消防验收，则提供原建筑物土建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意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筑使用性质重大变更审批文件或相关依据文件（涉及建筑使用性质重大变更的需提供）。

**附件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地址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类 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装修 □建筑保温 □改变用途）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设计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使用性质 |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 | 1．建筑总面积大于500m2的□歌舞厅 □录像厅 □放映厅 □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 □桑拿浴室 □网吧 □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具有娱乐功能的茶馆□具有娱乐功能的咖啡厅2．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m2的□托儿所的儿童用房 □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其他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 □福利院□医院的病房楼 □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中小学校的图书馆□中小学校的食堂 □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3．建筑总面积大于2500m2的□影剧院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营业性室内健身场馆 □营业性室内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 □大学的教学楼 □大学的图书馆 □大学的食堂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 □教堂4．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0m2的 □宾馆 □饭店 □商场 □市场5．建筑总面积大于15000m2的□民用机场航站楼 □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6．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m2的□体育场馆 □会堂 □公共展览馆的展示厅□博物馆的展示厅 |
| 其他特殊工程 | 1．□设有上栏所列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2．□国家机关办公楼 □电力调度楼 □电信楼 □邮政楼 □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 □档案楼3．除本栏第1项、第2项以外的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0000m2的公共建筑□建筑高度超过50m的公共建筑4．□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工程 □大型变配电工程6．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工厂 □仓库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专用车站 □专用码头易燃易爆气体的 □充装站 □供应站 □调压站易燃易爆液体的 □充装站 □供应站 □调压站 |
| 单体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耐火等级 | 层 数 | 建筑高度（m） | 占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罐 | 设置位置 |  | 总容量（m3） |  |
| 设置型式 | 浮顶罐（□外 □内） □固定顶罐 □卧式罐球形罐（□液体 □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干式 □湿式） □其他 |
| 储存形式 | □地上 □半地下 □地下 | 储存物质名称 |  |
| 堆场 | 储 量 |  | 储存物质名称 |  |
| □建筑保温 | 材料类别 | □A □B1  □B2 | 保温层数 | 9 |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装修工程 | 装修部位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装修面积（m2） |  | 装修层数 |  |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
| 同时提交的材料：□1．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2．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3．消防设计文件，数量：份（大写）；□ 4．专家评审申报材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数量：份（大写）；□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6．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说 明

1.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加盖印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负责人签名。填表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5.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证明文件”、“合格证”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7.申报建设工程局部验收的，应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说明有关情况。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印章）**

**填表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地址 |  | 使用性质 |  |
| 类 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装修 □建筑保温 □改变用途）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 |  | 审核日期 |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设计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单体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耐火等级 | 层 数 | 建筑高度（m） | 占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罐 | 设置位置 |  | 总容量（m3） |  |
| 设置型式 | 浮顶罐（□外 □内） □固定顶罐 □卧式罐球形罐（□液体 □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干式 □湿式） □其他 |
| 储存形式 | □地上 □半地下□地下 | 储存物质名称 |  |
| 堆场 | 储 量 |  | 储存物质名称 |  |
| □建筑保温 | 材料类别 | □A □B1 □B2 | 保温层数 |  |
| 使用性质 | 商业、办公 | 原有用途 | 商业、办公 |
| □装修工程 | 装修部位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装修面积（m2） |  | 装修层数 |  |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
| --- |
|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
| 验收内容 | 验收情况 | 验收内容 | 验收情况 |
| □建筑类别 |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
|  □总平面布局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平面布置 |  | □其他灭火设施 |  |
| □消防水源 |  | □防烟排烟系统 |  |
| □消防电源 |  | □安全疏散 |  |
| □装修防火 |  | □防烟分区 |  |
| □建筑保温 |  | □消防电梯 |  |
| □防火分区 |  | □防爆 |  |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 □灭火器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其他： |  |
| 设计单位确认： （设计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确认： （建设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同时提交的材料：□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其他2．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数量： 两 份（大写）；□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数量： 份（大写）；□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6．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7．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建设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地址 |  | 竣工验收完成日期 |  |
| 类 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装修 □建筑保温 □改变用途） | 使用性质 |  |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设计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单体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耐火等级 | 层 数 | 建筑高度（m） | 占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罐 | 设置位置 |  | 总容量（m3） |  |
| 设置型式 | 浮顶罐（□外 □内） □固定顶罐 □卧式罐球形罐（□液体 □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干式 □湿式） □其他 |
| 储存形式 | □地上 □半地下 □地下 | 储存物质名称 |  |
| 堆场 | 储 量 |  | 储存物质名称 |  |
| □建筑保温 | 材料类别 | □A □B1 □B2 | 保温层数 |  |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装修工程 | 装修部位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装修面积（m2） |  | 装修层数 |  |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验收内容 | 验收情况 | 验收内容 | 验收情况 | 验收内容 | 验收情况 |
| □建筑类别 |  | □防火分区 |  | □安全疏散 |  |
| □总平面布局 |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 □□防烟分区 |  |
| □平面布置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消防电梯 |  |
| □消防水源 |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 □防爆 |  |
| □消防电源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灭火器 |  |
| □装修防火 |  | □其他灭火设施 |  | □其他： |  |
| □建筑保温 |  | □防烟排烟系统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说 明

1.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加盖印章，没有单位印章的，由其负责人签名。填表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未确定监理单位的，不填写相应栏目。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申报局部验收的，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注明。

5.申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2）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4）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5）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6）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证明文件”、“合格证”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6.通过网上申报备案的，应按要求提交全部电子申报材料。请注意领取备案文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场所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地　　址 |   | 建筑结构 | 钢筋混凝土 |
| 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使用层数 | 层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场所性质 | □公共娱乐场所 |
| □宾馆 □饭店 □商场 □集贸市场 □体育场馆 □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民用机场航站楼 □会堂 □其他 |
| 与其他单位共用建筑情况 | 名 称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建筑层数 |   | 建筑高度 | 米 |
| 场所消防验收或备案 情 况 | □消防验收合格 文 号： □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号：□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合格  |
| 现有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室内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 □机械防烟设施□机械排烟设施 □应急广播 □应急照明□消防电梯 □消防控制室 □其他消防设施：□安全出口 数量： 个□灭火器 种类、型号和实有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FMZ/ABC4型、 具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申报和填表说明**

1.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涂改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A4规格纸打印或复印。

2. 申请表必须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必须由场所的主要负责人签名。

3. 文书中的“□”，表示有多个内容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4.“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等类型,“场所面积”填写场所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的序号，“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附送的材料目录及其他情况。

5.“与其他单位共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共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公众聚集场所单独使用一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6. 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法定最长时限为受理申请后8个工作日。按照《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必须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并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后，方可使用或营业。

**\*纳税人声明：**表中所列明的内容，已知晓。本表所报送的内容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和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盖章）

**纳税人办税授权委托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

授权人授权：\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授权人授权：\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授权人授权：\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授权人负责。

原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不再为我（单位）指派办理涉税事项（仅在变更办税人员时填写）。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纳税人与税务代理中介机构有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提供合同（协议）原件即可，无需填写此委托书。

2.本委托事项发生变更的，授权人应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授权人未及时变更登记信息的，被授权人从事委托税务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授权人承担。

**纳税人办税授权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声明：**表中所列明的内容，已知晓。本表所报送的内容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和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

|  |
| --- |
| **纳税人授权办税人员信息** |
|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姓名 |  | 联系手机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属关系 | □本公司（单位）员工 □中介机构 □其他 |
| 是否为购票员 | □是 □否 |
| 若办税人员是中介机构人员，请填写以下信息： |
| 中介机构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 中介机构地址 |  |
| 中介机构电话 |  |
| **办税员信息1** |
| 姓名 |  | 联系手机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属关系 | □本公司（单位）员工 □中介机构 □其他 |
| 是否为购票员 | □是 □否 |
| 若办税人员是中介机构人员，请填写以下信息： |
| 中介机构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 中介机构地址 |  |
| 中介机构电话 |  |
| **办税员信息2** |
| 姓名 |  | 联系手机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属关系 | □本公司（单位）员工 □中介机构 □其他 |
| 是否为购票员 | □是 □否 |
| 若办税人员是中介机构人员，请填写以下信息： |
| 中介机构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 中介机构地址 |  |
| 中介机构电话 |  |

**以上被授权人代表我（单位）意愿办理涉税事项，由我（单位）承担涉税事项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签名确认：**

**年 月 日**

新办纳税人实名办税信息采集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

本单位（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因自身原因没有办理实名办税信息采集。没有及时采集信息的人员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 1 |  |  |  |
| 2 |  |  |  |
| 3 |  |  |  |

本单位承诺将秉承诚信原则，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在

年月日前完成实名办税信息采集工作。若逾期未履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本单位授权经办人

办理实名办税信息采集承诺业务。

特此承诺。

 （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人： 身份证号：

 地 址： 日 期：

备注：自承诺日起，承诺完成实名办税信息采集日期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申申申请人人 | 申请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地址及邮政编码 |  **省 市 区（县） 路 号**  |
| 经办人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申申请事项请事项 |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 申申请材料 |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外，应根据申请事项提供以下相应材料：****一、企业印制发票审批**□1．《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2．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3．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4．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二、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1．《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2．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详细说明申请延期原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在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承诺。”）□3．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4．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5．《资产负债表》**三、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1．《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2．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六、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由纳税人填写） | 纳税人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购票人信息 |  |
| 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 □初次□变更（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 |
| □十亿元□一亿元□一千万元□一百万元□十万元□一万元□一千元（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据实勾选** |
| 申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 □初次□变更（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 |
| □十亿元□一亿元□一千万元□一百万元□十万元□一万元□一千元（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据实勾选** |
| 申请理由：**据实填写**经办人（签字）：纳税人（印章）：年月日年月日 |
| 区县税务机关意见 | 发票种类 | 批准最高开票限额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 |  |
|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 |  |
| 经办人（签字）：批准人（签字）：税务机关（印章）：年月日年月 日 年月日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申申申请人人 | 申请人名称 | **某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某某** |
| 地址及邮政编码 | **XX省XX市XX区（县）XX路XX号XXXXXX** |
| 经办人 | **某某** | 身份证件号码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18位）** |
| 联系电话 | **XXXX** | 联系地址 | **XX省XX市XX区（县）XX路XX号** |
| 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申申请事项请事项 |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 申申请材料 |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外，应根据申请事项提供以下相应材料：****一、企业印制发票审批**□1．《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2．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3．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4．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二、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1．《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2．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详细说明申请延期原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在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承诺。”）□3．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4．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5．《资产负债表》**三、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1．《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2．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六、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由纳税人填写） | 纳税人名称 | **某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依据税务登记证件填写** | 联系电话 | **1××××××××** |
| 购票人信息 | **某某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 □初次□变更（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 |
| □十亿元□一亿元□一千万元□一百万元□十万元□一万元□一千元（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据实勾选** |
| 申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 □初次□变更（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 |
| □十亿元□一亿元□一千万元□一百万元□十万元□一万元□一千元（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据实勾选** |
| 申请理由：**据实填写**经办人（签字）：**某某** 纳税人（印章）：**某某****××××**年**××**月**××**日 **××××**年**××**月**××**日 |
| 区县税务机关意见 | 发票种类 | 批准最高开票限额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 |  |
|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 |  |
| 经办人（签字）：**某某** 批准人（签字）：**某某** 税务机关（印章）：**××**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